

证券代码：000150

证券简称：宜华健康

公告编号：2018-66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子公司收购浙江琳轩亲和源投资有限公司 90%股权暨

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2018年5月28日，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宜华健康”）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子公司收购浙江琳轩亲和源投资有限公司 9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全资子公司亲和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亲和源”）拟通过支付现金方式以 14,400 万元价格购买汕头市宜鸿投资有限公司所持浙江琳轩亲和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亲和源”）90%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亲和源将持有浙江亲和源 100%股权。

公司控股股东宜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汕头市宜鸿投资有限公司 60%股权，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陈奕民先生、刘壮青先生、王少侖女士回避表决。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汕头市宜鸿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汕头市澄海区文冠路宜都花园 1-5 幢一层 B19-B20 号 103 室

法定代表人：翁桂然

注册资本：80,000 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对房地产、工业、商业进行投资（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

股权结构：宜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60% 股权，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40% 股权。

最近一年财务数据（经审计）：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1,639,322,481.05 元；2017 年 1-12 月，净利润 8,563,699.06 元。

宜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汕头市宜鸿投资有限公司 60% 股权，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汕头市宜鸿投资有限公司信用状况良好、具备一定的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浙江琳轩亲和源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海宁市硖石街道赞山路 2 号

法定代表人：张昊岩

注册资本：8000 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

股权结构：汕头市宜鸿投资有限公司持有 90% 股权，亲和源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10% 股权。

最新一年财务数据（经审计）：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414,601,046.27 元；2017 年 1-12 月，净利润 6,160,910.30 元。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的定价是根据湖北众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众联评报字[2018]第 1096 号），各方参考评估报告确定的浙江亲和源截至评估基准日的评估值协商确定的。

五、协议的主要内容

亲和源与汕头市宜鸿投资有限公司签订《浙江琳轩亲和源投资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书》

甲方：亲和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亲和源”）

乙方：汕头市宜鸿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鸿投资”）

丙方：浙江琳轩亲和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亲和源”）

1、交易方案概述

1.1 交易方案：甲方通过现金方式向乙方购买标的股权。

1.2 本次交易的作价及其依据：湖北众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浙江亲和源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众联评报字[2018]第【1096】号)。各方参考评估报告确定的浙江亲和源截至评估基准日的评估值，协商确定标的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14,400 万元，均以现金支付。

2、交易对价的支付：本次交易对价的支付分二期支付。

3、违约责任

3.1 本协议签订后，除不可抗力原因以外，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及时、不当履行本协议项下其应履行的任何义务，或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作出的任何陈述、保证或承诺，给守约方造成损失或导致本协议目的无法实现的，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以下列方式承担违约责任：（1）继续履行协议；（2）守约方单方解除本协议；（3）要求违约方赔偿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经济损失、可得利益损失、律师费、诉讼费及调查取证费等）。

3.2 如果因法律法规或政策限制、监管部门干预、或本协议任何一方不能控制的原因，导致标的股权不能按本协议的约定转让的，不视为任何一方违约。

3.3 甲方未能按照本协议约定的付款期限、应付款金额向乙方支付股权转让价款的，每逾期一日，应当以应付未付金额为基数按照每日万分之五支付违约金（由于乙方原因导致逾期付款的除外）。

3.4 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未能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期限申请办理标的股权交割，每逾期一日，应当以已取得的股权转让款金额为基数按照每日万分之五计算违约金支付给甲方（由于甲方的原因导致逾期申请办理标的股权交割的除外）。

3.5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协议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中约定的承诺与保证的，应当赔偿守约方由此遭受的经济损失。

六、交易目的和影响

本次收购浙江琳轩亲和源投资有限公司 90%股权，有利于完善公司在浙江地区的养老产业布局，对于公司战略布局和长远发展具有重要意义，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将产生积极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本次交易的定价是根据资产评估报告确定的玉山博爱截至评估基准日的评估值双方协商确定的，不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不利影响。

六、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当年年初至本次披露日，公司及公司子公司与汕头市宜鸿投资有限公司累积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8,898,129.06元。

七、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本次公司子公司收购浙江琳轩亲和源投资有限公司 90%涉及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是各方参考评估报告确定的浙江亲和源截至评估基准日的评估值协商确定的，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在浙江地区的养老产业布局，对于公司战略布局和长远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公司收购浙江琳轩亲和源投资有限公司 90%股权，价格是各方参考评估报告确定的浙江亲和源截至评估基准日的评估值协商确定的，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平等自愿的合作原则，在召开董事会审议该事项前，已获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董事会审议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交易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等规定。

八、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浙江琳轩亲和源投资有限公司2017年审计报告
- 5、资产评估报告

特此公告。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五月二十八日